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06 年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師資增能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166922 號函辦理。

二、開設課程/學分數：

開設階段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一階段	機電整合與控制	2	36
第二階段	機構與結構	2	36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2	36
合計		6	108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預計分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106 年 4 月 15、16 日及 4 月 22、23 日開設 2 學分

第二階段：106 年 7~8 月（暑假）開設 4 學分

※日期以實際通知之上課日期為準。

（二）上課時段以週末及暑假週一~五，08：30~17：20 全天上課為原則。

（三）上課地點：臺師大圖書館校區（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四、招生對象及名額

依下列招生對象及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排序，招收 30 名，額滿即止

（一）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二）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等書面

資料郵寄至本校，一律採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所需各項表件如下：（請依序裝訂，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當年度聘書影本

※備妥以上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師大進修推廣學院（生活科技增能） 葉美呂小姐收。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網站首頁公告並寄發錄取及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六、授課師資

由本校相關學系專任教師或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講座。

七、收費標準

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經錄取者將不另收費，但需負擔部分教材費用。

十二、其他：

- （一）各科缺課時數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 （二）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五）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六）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八）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葉美呂-02-77345812、謝靜葳-02-77345068

電子信箱：葉美呂-e71006@ntnu.edu.tw、謝靜葳-cwhsieh@ntnu.edu.tw

本校進修學院首頁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

附件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06 年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師資增能學分班
報名表

姓名			錄取資格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系所				畢業時間	年月
服務學校	縣(市)高(國)中		任教科目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電話	宅：()		傳真	()	
	公：()		手機		
教師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字號：		登記科別		
報名資格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p>本人目前於服務學校擔任，<input type="checkbox"/>專任合格教師 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代理代課教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p>					

校 長：

人事主管：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